关于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0 号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月29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要求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收到行政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关于交易对方

（1）请你公司交易对手方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26号准则第五十三条要求做出公开承诺，并请调整重组预案的相关表述；

（2）请按《26号准则》第十五条（六）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3、关于交易标的

（1）预案披露你公司2002年3月通过资产置换持有交易标的英特药业99%股权，2002年11月你公司将其中49%股份转让给昆明制药，其后英特药业上述49%股权所有权又历经多次变更。对此，请补充披露上述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多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原因，并对比本次交易原因分析披露其合理性。

（2）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下属企业是否属于《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九）款规定的情形并披露具体原因；针对属于该情形的，请按26号准则第十六条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3）请按26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并按要求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尚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权属、资质、许可、知识产权等；如是，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尚未取得原因及后续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是否拟取得、拟取得时间、费用、支付方），以及对本次预估值的影响；

（5）请按《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资产的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关于预案披露的标的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请补充披露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各资质、许可的适用业务、产品范围及区域范围；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补充披露到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费用等具体情况，以及预估是否考虑了上述情形及其合理性；

（7）请按《26号准则》第十九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加盟经营情况；

（8）请按《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要求补充披露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按第（五）款、第（六）款要求补充披露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按第（七）款和（十二款）要求，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及核心人员情况；

（9）请按《26号准则》第二十二条要求补充披露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0）请按26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款要求，补充披露财务分析等内容，并分析说明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现金流、负债等财务指标报告期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本次预估：

（1）请按26号准则、参照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

（2）请按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要求，补充披露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3）董事会、独立董事按26号准则要求发表意见，并予以补充披露。

5、请按26号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合同的情况。

6、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请按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1的要求补充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7、关于业绩补偿，针对预案披露的业绩补偿违约风险，补充披露相关方履约能力，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并予以补充披露。

8、关于同业竞争：

（1）根据预案披露你公司“与世界前50强制药企业中的40家有业务合作”、销售模式为“医疗机构销售、商业分销”、取得网上业务许可的情况并结合后续你公司发展计划、中化江苏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及其后续发展计划，详细说明披露你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核查、发表意见并予以补充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补充披露如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而你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时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30%，请补充披露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申请豁免的相关安排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4日**